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对象王**发生了股票交易。经核查，该内幕知情人交易行为在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进行，发生于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行为是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利用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获利。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共有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徐**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3.28-2022.5.5	200	200
2	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4.11-2022.4.29	900	900
3	方**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1.4-2022.6.15	22,400	19,900
4	卢**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2.18-2022.6.1	300	300
5	汪**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1.10-2022.6.29	1,300	1,000
6	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3.8-2022.6.14	2,700	1,000
7	刘**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4.6-2022.6.8	2,800	1,800
8	殷**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2.30-2022.6.28	11,200	10,300
9	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2.8-2022.6.16	3,300	2,600